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文件

上理马院〔2018〕008号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总支党员大会的请示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学校党委印发《关于成立部分学院党组织的通知》（上理工委〔2017〕38号），决定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撤销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按照校党委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的要求，经2018年9月20日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认为，学院党总支委员选举工作条件已经成熟，拟定于2018年10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第一届委员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回顾总结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成立以来党的工作及成功经验，研究分析学院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提出下一阶段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第一届委员，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对接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战略，推动学院建设与发展，为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成特色显著、在同类型院校中具有一定引领作用的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中共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第一届委员会。

三、参加范围

学院现有党员 77 人，正式党员 57 人，其中教工党员 37 名，学生党员 20 名，全体正式党员均参加党员大会选举。

四、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第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5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按照 20% 差额比例提名候选人 6 名。

五、选举办法

1. 通过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不少于 20% 差额推荐产生中共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学院总支拟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

2. 通过全院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中共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由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总支书记、副书记。

六、大会的组织领导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委员选举工作小组暨党员大会筹备工作小组：

组 长：彭宗祥

副组长：金瑶梅、夏小华

组 员：胡绪明、石红、徐水华、温晓春、陈梦梦

秘 书：胡琴娥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

2018年9月20日